

人民银行发布意见 增加对农业农村绿色发展的资金投入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》和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》部署要求，切实做好“十四五”时期农村金融服务工作，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、持续提升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能力和水平，近日，人民银行、银保监会、证监会、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、乡村振兴局联合发布《[关于金融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意见](#)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。

《意见》提出，增加对农业农村绿色发展的资金投入。围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、秸秆综合利用、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、农村水系综合整治、国土绿化等领域，创新投融资方式。鼓励金融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，募集资金支持农业农村绿色发展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70959.html>